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623—2002

内蒙古白绒山羊

Inner Mongolia Cashmere goat

2002-12-30 发布

200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为适应内蒙古白绒山羊生产、鉴定、交易的需要,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及使用者各方的利益,根据内蒙古白绒山羊生产、推广的实际,特采用主观检验与客观检验相结合的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家畜改良工作站、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阿拉善白绒山羊育种站、鄂尔多斯市家畜改良站、巴盟家畜改良站、阿盟畜牧兽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那达木德、呼格吉勒图、康凤祥、刘少卿、王霆、陈巴特尔、纪双平、张萍、刘燕。

内蒙古白绒山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内蒙古白绒山羊的品种特性、外貌特征、羊绒品质、生产性能和分级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白绒山羊的品种鉴定、等级评定和种羊出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8267—2000 山羊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畜禽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山羊原绒 raw cashmere

从具有双层毛被的山羊身上取得的，以下层绒毛为主附带有少量自然杂质的、未经加工的绒毛纤维。

3.2

净绒率 pure cashmere content

山羊原绒经洗净、烘干且除去粗毛、杂质后的质量，以公定回潮率和公定含油脂率修正后的质量占山羊原绒质量的百分数。

3.3

产绒量 cashmere output

山羊原绒量。

3.4

绒长 cashmere length

羊绒自然长度。即羊绒纤维在不受任何外力的自然状态下，两端间直线距离。

4 品种标准

4.1 品种特性

内蒙古白绒山羊为绒肉兼用型品种，包括“阿尔巴斯”、“二狼山”和“阿拉善”三个地方类型。羊绒细、产绒量高、肉质好，对荒漠、半荒漠草原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综合品质优良。

4.2 外貌特征

被毛白色；体质结实，结构匀称，后躯稍高，体长略大于体高，四肢强健，蹄质坚实；面部清秀，鼻梁微凹，眼大有神，两耳向两侧展开或半垂，有前额毛和下颌须；公羊有扁形大角，母羊角细小，向后上、外方向伸展；尾短小，向上翘立。

4.3 羊绒品质

被毛分内外两层。外层为有髓长毛,毛长一般为 10.0 cm~20.0 cm;内层为细绒毛,光泽良好;绒长一般为 3.0 cm~8.0 cm;羊绒细度 13.0 μm ~15.0 μm ;羊绒强力一般为 3.9 g~5.7 g,伸度一般为 20.0 %~48.5%;净绒率 $\geq$ 55.0%。

4.4 生产性能

4.4.1 内蒙古白绒山羊的屠宰率 $\geq$ 45.0%。

4.4.2 内蒙古白绒山羊的产羔率 $\geq$ 105%。

4.4.3 理想型羊生产性能见表 1。

表 1 理想型羊生产性能指标

羊 别	绒长/cm	抓绒后体重/kg	产绒量/g
成年公羊	≥ 5.5	≥ 45.0	≥ 600.0
成年母羊	≥ 5.0	≥ 30.0	≥ 450.0
育成公羊	≥ 4.0	≥ 27.0	≥ 400.0
育成母羊	≥ 4.0	≥ 22.0	≥ 380.0

5 分级标准

内蒙古白绒山羊分为三级。

5.1 一级

为本品种理想型。体型外貌、绒毛品质、生产性能均符合品种标准要求。其中,产绒量或绒长或抓绒后体重有一项 $\geq$ 一级羊 20%的优秀个体,列为特级。

5.2 二级

体型外貌符合品种要求,体格小于一级羊,绒长 ≥ 4.0 cm。与一级羊相比,成年公母羊、育成公母羊抓绒后体重分别 ≥ 40.0 kg、 ≥ 28.0 kg、 ≥ 22.0 kg、 ≥ 20.0 kg;产绒量分别 ≥ 500.0 g、 ≥ 350.0 g、 ≥ 300.0 g、 ≥ 280.0 g。

5.3 三级

体型外貌基本符合品种要求,体格偏小,绒长 ≥ 3.5 cm。成年公母羊、育成公母羊抓绒后体重分别 ≥ 35.0 kg、 ≥ 25.0 kg、 ≥ 20.0 kg、 ≥ 18.0 kg;产绒量分别 ≥ 350.0 g、 ≥ 250.0 g、 ≥ 250.0 g、 ≥ 230.0 g。

5.4 等外

凡不符合以上三级者均为等外。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内蒙古白绒山羊生产性能的测定

A.1 净绒率测定

A.1.1 公羊:从体侧、背、肩、股、颈五个部位取样,依次按2:1:1:1:1的份量采取,总共取污绒质量不低于30 g。

A.1.2 母羊:从体侧、肩、股三个部位取样,依次按2:1:1的份量采取,总共取污绒质量不低于30 g。

A.2 绒毛长度测定

在肩胛后一掌体侧中线稍上处,用米尺测量绒层底部至顶端之间距离。

A.3 绒毛细度测定

取样部位同测定绒毛长度的部位,采用实验室方法测定绒毛的平均直径。

以上采取绒毛样品均用剪取法。

A.4 抓绒后体重

抓绒后的空腹活重。

A.5 绒长指羊绒自然长度。

A.6 产绒量指原绒产量。
